

#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印刷品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1-JX-J041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 · 南昌

# 目 录

<b>第一章 谈判邀请</b> .....	<b>2</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3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1、获取谈判文件地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5</b>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二、说明 .....	7
三、 谈判文件 .....	7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六、 谈判 .....	14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16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	17
十、询问和质疑 .....	17
十二、附则 .....	19
<b>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	<b>20</b>
<b>合同格式</b> .....	<b>20</b>
<b>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经济合同会签表</b> .....	<b>21</b>
<b>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30</b>
<b>正(副)本</b> .....	<b>30</b>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	31
格式 2. 报价表 .....	32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33
格式 4.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34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5
6. 其他证明资料 .....	36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7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	37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8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9
格式 7-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产品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	40
8. 技术文件 .....	41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2
格式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3
格式 9-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44
格式 9-8 谈判保证金凭证 .....	45
9-9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	46
9-10.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47
<b>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b> .....	<b>48</b>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48
二、采购要求 .....	49
三、商务条款： .....	52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项目概况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印刷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1-JX-J041  
项目名称：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印刷品项目  
预算金额：9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赣购 2021J000473576	印刷品	1	批	900000 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元人民币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9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赣州市章江新区梅州路6号富地中心5号楼三楼）。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流动和集聚，确保参与本项目各方的人身安全，各响应供应商限派一名授权代表送达响应文件，且须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现场人员合理间隔距离，并递交《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不戴口罩、现场不配合信息填报或体温超过37.3℃者一律不得进入办公楼，请响应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并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谈判、活动。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 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江西省赣州经开区金岭路128号

联系方式：0797-868904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赣州分公司：赣州市章江新区梅州路 6 号富地中心 5 号楼三楼

电子函件：jzgz@jxzxtz.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晓正

电 话：0797-83898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5	8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	<p><b>谈判保证金：</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详见格式 9-8 谈判保证金凭证）。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b>谈判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户名：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号：3115710014730000750</p>
8	16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u>90</u> 天
9	17	<p>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p> <p><b>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b></p>
10	19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11	28	<p><b>确定成交供应商：</b></p> <p>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b>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b>）</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b>（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b></p> <p>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p>						
12	31	<p>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合同履行完成后一次性无息返还。</p>						
13	35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p>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686 1490 1830"> <thead> <tr> <th data-bbox="467 1686 807 1760">成交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807 1686 1150 1760">收费费率</th> <th data-bbox="1150 1686 1490 1760">速算增加数（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7 1760 807 1830">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07 1760 1150 1830">1.5%</td> <td data-bbox="1150 1760 1490 1830">0</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 二、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 4. 谈判费用

4.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 三、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 谈判保证金凭证

8.9 联合体协议 *(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8.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采购的货物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9.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竞争性谈判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9.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

## 9.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9.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9.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9.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9.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9.4.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9.4.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9.4.7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9.5.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提示

10.1 谈判文件中，注明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与详细清单中的一致）

10.2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其他证明资料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 13.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4. 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4.3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4.4 本项目各供应商无须报单价，以控制单价\*中标折扣率作为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最终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 15. 谈判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8.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 谈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

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六、 谈判

### 22. 谈判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 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 24. 谈判程序

24.1 响应供应商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谈判地点。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

24.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 (2) 谈判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到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谈判文件存档。
-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4.3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9”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24.4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5 谈判文件修正

-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 24.6 最后报价

-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谈判;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5.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5.1 除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5.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2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zfcg/>）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成交通知书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32.4 条”规定执行。

### 32. 签订合同

-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谈判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十、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4.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4.6.1 对谈判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联系电话：0797-8389887

通讯地址：赣州市章江新区梅州路6号富地中心5#楼三层

邮编：341000

34.6.2、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联系电话：0797-8389887

通讯地址：赣州市章江新区梅州路6号富地中心5#楼三层

邮编：341000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5.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5.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十二、附则

### 36.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响应供应商（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涉及响应供应商的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以下内容为制式条款，具体要求以“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为准）

#### 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编号：赣购\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地点：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行业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采购合同。

###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以下是组成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谈判文件（含谈判过程补充通知、谈判记录及答疑回复等）。
- 1.4 响应文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2.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项目总金额：\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 项目具体要求：（商品参数、材质要求、服务要求等）

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 5、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5.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5.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5.3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5.4 “甲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 5.5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运行的地点。
- 5.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 6、技术规范

- 6.1 乙方提交和交付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竞谈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6.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7、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

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付款方式：**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 **9、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9.1 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9.2 履行地点：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9.3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9.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所有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

1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1.6 质量保证期：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报告。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自己的检验标准检验或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乙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乙方提交的合同约定的成果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验收，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7 服务内容与质量等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前解约合同。

### **13. 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检验标准所检验出的结果或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乙方根据合同负责安装或安装督导，如因安装或督导不正确而造成设备损坏或设备性能不合要求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中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延期提交成果资料**

14.1 乙方应按照“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

偿和/或终止合同。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服务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8. 履约保证金**

18.1 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19. 诉讼**

1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直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0.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3 如果发现乙方有涉嫌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其部分或全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待乙方配合调查并接受相关处罚后方可支付。若乙方不配合调查，甲方有权扣除该笔款项，并终止合同。

##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 对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26.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26.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陆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如本合同内涉及条款与“项目需求一览表”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一览表”需求为准。

甲方(公章)：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金岭路128号

地 址：

邮政编码：341000

邮政编码：

电话：07978689043

电话：

开户行：建行赣州市虔城分理处

开户行：

户名：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户名：

帐号：36001125430059666888

帐号：

甲方签定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签定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一：物资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二：物资购销廉洁承诺书

附件三：项目需求一览表

附件一：

###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物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物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物资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进行利益输送或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物资，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物资购销廉洁承诺书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为保证物资购销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和各种不良行为，我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物资购销的各项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不得以任何借口进入医技科室（含药房）、门诊和病房等诊疗区域进行宣传厂家产品、统方、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不干预、影响医院的物资购销工作及诊疗秩序。

三、不向医院有关科室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实际价格以外的各种变相回扣。

四、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不请吃、不请玩，不得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以物资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名义的各种活动。

五、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物资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数量等情况。

六、对医院严格物资使用的各项规定，如审批制度、用量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制度等予以理解并支持。

七、保障供货物资质量，及时为院方供应物资，满足院方需求，无充分的理由，不得影响院方使用，否则，将列入贵院不良诚信记录，影响以后在贵院中标供货公司的遴选。

八、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病友对物资经销行为的监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们愿意接受停止物资销售、冻结货款、终止业务关系处理，并赔付贵院相应的损失，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承诺单位：

业务员：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报价 声明	谈判保 证金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备注
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合 计：（大写）							¥：（小写）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谈判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7-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产品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格式 9-7）

###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9-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格式 9-7）；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 格式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 格式 9-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格式 9-8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相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上保函可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提供保函或保险保单的原件（原件不予退还）在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提交时间之前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如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保函、保证保险只需标书中提交电子件或打印件（影印件）并在现场通过该网站核验。

2.4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所有提交的保函原件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且不予退回。

## 9-9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9-10.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容	采购名称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服务期	详见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	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二、采购要求

目录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控制单价（元）
256 开	350 克	张	10000	0.02
128 开	350 克	张	10000	0.03
32 开	250 克	张	10000	0.06
32 开	350 克	张	10000	0.06
64 开	250 克	张	10000	0.03
64 开	70 克双胶纸	张	10000	0.03
64 开	350 克	张	10000	0.03
64 开	250 克白卡打孔套绳	张	10000	0.04
16 开	80 克文件纸	张	10000	0.06
16 开	80 克	张	10000	0.06
16 开	80 克	100 页一本	10000	4.6
16 开	70 克	张	10000	0.06
16 开	70 克	100 页一本	10000	4.4
16 开	70 克双面	张	10000	0.06
16 开	70 克双面彩印	张	10000	0.12
8 开	80 克文件纸	张	10000	0.08
8 开白卡	300 克彩色	张	10000	0.4
16 开	70 克（三张表格）每增加 1 页按单价递增，胶装	份	10000	0.2
16 开	70 克（三张表格）每增加 1 页按单价递增，带彩色封面，胶装	份	10000	0.5
64 开	70 克	100 页一本	10000	0.8
64 开	封面彩色铜版纸，内页 70 克	100 页一本	10000	1.8
64 开	70 克(加装牛皮纸封面)	100 页一本	10000	1
64 开	80 克	100 页一本	10000	1

32 开	70 克	100 页一本	10000	2.3
32 开	70 克无碳复写纸（三联、四联等）	100 页一本	10000	2.4
32 开	80 克	100 页一本	10000	2.5
32 开	28 克打字纸（白字 红字 三联单 四联单 五联单）	100 页一本	5000	3
32 开	70 克双胶封面 180 克虎皮纸黑白胶装	100 页一本	5000	4
32 开	157 克铜版纸彩色	张	5000	0.45
32 开	内页 70 克双胶封面 180 克虎皮纸	100 页一本	5000	3
32 开	内页 12 页 70 克双胶纸封面 180 克橘红色卡纸	张	5000	0.3
32 开	内页 70 克双胶纸封面 250 克铜板纸全彩色	张	5000	0.06
32 开	硬壳笔记本	100 页一本	5000	6.5
16 开	70 克（加装牛皮纸封面）	100 页一本	5000	4.8
16 开	70 克单面彩印	100 页一本	5000	4.6
16 开	70 克双面彩印	100 页一本	5000	4.8
16 开	150 克牛皮纸	张	5000	0.12
16 开	内页 70 克双胶纸封面 180 克虎皮纸黑白打起码钉	张	5000	0.12
16 开	内页 70 克双胶纸 180 克虎皮纸封面彩色	张	4000	0.13
16 开	180 克虎皮纸	张	5000	1
16 开	内页 70 克双胶封面 180 克虎皮纸	100 页一本	5000	6.5
16 开	70 克双胶纸需打孔	100 页一本	5000	6
16 开	70 克双胶纸	100 页一本	5000	4.5
16 开	无碳复写纸（三联单）	100 页一本	5000	5
16 开	内页 70 克双胶纸 80 克牛皮纸封面打骑马钉	张	5000	0.2
16 开	内页 70 克双胶封面 80 克牛皮纸	100 页一本	5000	4.8

8开	70克	100页一本	5000	8.5
8开	70克（加装牛皮纸封面）	100页一本	5000	9
8开	80克	100页一本	5000	8.8
9开	70克	100页一本	5000	8
9开	70克（加装牛皮纸封面）	100页一本	5000	8.5
封条	60克	100张一捆	5000	2
封条	70克	100张一捆	5000	3
24开	100页加黄皮封面（米线编码）	100页一本	1000	4
32开	精装（有彩印包装）	100页一本	5000	5
注射药袋	100mmX165mm 成品不算展开面积	个	2500	0.038
口服药袋	定制 60克双胶纸 70mm*97mm	个	2500	0.038
药品背心袋(小)	195mmX250mm 塑料袋	个	5000	0.08
药品背心袋(大)	290mmX350mm 塑料袋	个	5000	0.18
医疗废物袋	275mmX320mm 塑料袋	个	5000	0.15
中药袋（内用）	145mmX235mm 成品不算展开面积	个	5000	0.13
中药袋（外用）	145mmX235mm 成品不算展开面积	个	5000	0.13
纸杯	高 87mm 杯口直径 78mm 杯底直径 52mm	个	5000	0.12
信封	3号（176mmX125mm）成品不算展开面积	个	2000	0.08
信封	5号（220mmX110mm）成品不算展开面积	个	2000	0.1
信封	6号（230mmX120mm）成品不算展开面积	个	2000	0.11
信封	7号（229mmX162mm）成品不算展开面积	个	1000	0.2
信封	9号（324mmX229mm）成品不算展开面积	个	2000	0.38
凭证盒	用于财务装凭证	个	5000	1.8
会计凭证封面、底	16开 150克牛皮纸	张	5000	0.15
会计凭证包角	32开带压横	张	5000	0.15

档案袋	300 克牛皮纸	个	4000	1.1
档案袋	150 克牛皮纸	个	4000	0.8
档案盒	牛皮纸盒 2CM 宽度	个	4000	2.4
档案盒	牛皮纸盒 3CM 宽度	个	4000	2.5
档案盒	牛皮纸盒 4CM 宽度	个	5000	2.6
档案盒	牛皮纸盒 5CM 宽度	个	5500	2.7
档案盒	牛皮纸盒 6CM 宽度	个	5500	2.8
DR 袋	小号 (450mmX400mm) 双面 8um 塑料袋	个	10000	0.42
DR 袋	大号 (510mmX415mm) 双面 8um 塑料袋	个	10000	0.48
CT/MR 袋	540mmX410mm 双面 10um 塑料袋	个	10000	0.42
就诊卡	带磁条卡 85.5mm*54mm	张	10000	0.27
门诊病历	内页 70 克双胶 26 页, 封面 157 克铜版彩色	本	10000	0.38

注:

- 1、中标折扣率=投标报价/预算总价。
- 2、本项目以控制单价\*中标折扣率作为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最终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价格保留到“分”位，后位舍去。
- 3、上表中标注的数量为预估数量，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对目录中的采购数量进行调整。

### 三、商务条款:

- 1、付款方式: 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模式，合同签订开始履约后，费用按月据实结算。
- 2、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标准。
- 3、交货期: 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和采购人签合同，并在接到采购人下单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
- 4、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合同期限：**本项目采用分批供货方式，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如供货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但供货期未满，则合同自动终止；如供货期满但合同总金额未执行完毕，则合同自动终止。

**7、违约责任：**以次充好或未及时供货需赔偿同商品双倍货款。

**8、其他：**所供产品因延迟送货、质量问题被使用科室投诉，并未整改，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

1、响应供应商现场须递交加盖公章的《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场测量体温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人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开评标室号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最近 14 天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最近 14 天是否离开过江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最近 14 天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公章）			